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4號

03 聲請人

04 即收養人 甲○○

05 聲請人

06 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07 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08 上列當事人，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認可甲○○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收養乙○○為養女。

11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2 理由

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（收養人，男，民國00年0月0
14 0日生）與乙○○（被收養人，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經
15 其法定代理人即生母丙○○之同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訂
16 立書面收養契約，約定由甲○○收養乙○○為養女，而被收
17 養人之生父與生母離婚後均未探視或撫育被收養人，聲請人
18 甲○○之配偶乃被收養人之生母，收養人有正當職業及相當
19 財產，確有扶養被收養人之能力，為此聲請認可收養等語，
20 並提出戶籍謄本、健康證明、財力證明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
21 收養契約書、同意書、出養同意書等件為證。

22 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法院為未成年人
23 被收養之認可者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又子女被收養
24 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
25 限：(一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
26 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。(二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
27 上不能為意思表示。民法第1079條第1項、第1079條之1及
28 第107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9 三、經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成立收養關係，復無民法第1079
30 條第2項所指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
31 定之情形，且被收養人之生父與生母離婚後未予探視以維繫

親子關係或撫育被收養人，收養人之配偶即被收養人之生母已同意出養等情，有上開證據在卷可佐，並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分別到庭陳明可據（見本院113年11月18日非訟事件筆錄）。又據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父、生母進行訪視，經其委由訪視機關訪視之結果，內容略以：「評估與建議：一、出養必要性：生母丙○○小姐與生父丁○○先生離婚後，蕭小妹由生母單方監護，收養人自蕭小妹一歲起便與母女倆同住，並負擔教養及照顧責任至今。生父與生母離婚後則少有聯繫，離婚至今未與被收養人進行會面，亦無負擔扶養費用。以現況觀之，生父事實上能與生母聯繫，但在被收養人成長的十多年期間未負擔扶養義務，對聯繫會面並無積極作為。而被收養人訪談間與收養人互動自然，肯定收養人在照顧及教養上的付出，並明確表達對收養人父親角色之認同，通過收養能讓身為主要照顧者的收養人取得監護權，穩固照顧資源，亦能使親子關係更具歸屬感，評估本案具備出養必要性。二、收養人現況：楊姓夫妻婚齡十二年八個月，夫妻倆共同生活期間充分了解彼此性格，凡事皆能積極討論並為彼此作出調整，已形成穩定之溝通、互動模式，評估婚姻現況穩定；身世告知與尋親方面，被收養人從小便知道生父另有其人，楊姓夫妻認同身世及尋親的重要性，皆如實告知生父資訊，也願意支持蕭小妹尋親，評估整體態度開放。三、綜合評估：本案為國內繼親收養案件，收養人負擔被收養人照顧責任多年，一直將被收養人視為親生女兒對待，希望透過收養與被收養人建立合法親子關係，也保障被收養人受照顧之權益。以現況觀之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共同生活期間實際負擔教養照顧之責，充分展現對被收養人之瞭解，被收養人亦認同收養人父職角色，對收養人照顧及教養態度皆給予正面評價。綜上，收養人各方面具備合適收養條件，負擔照顧十二年餘具備收養承諾度，被收養人在瞭解收養意涵下，清楚表達同意被收養之想法，考量能使被收養人受照顧資源更加穩固，

評估本案合適通過。」等語，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訪視報告在卷可稽。

四、按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076條之1 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被收養人之生父丁○○與生母離婚後並無聯繫，亦未探視子女及負擔扶養費用，被收養人生父經本院通知未到庭陳明意見，致無法查知其是否確實同意本件出養，僅於社工訪視時表示會尊重蕭小妹的想法。但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如認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時，仍應予認可收養。本件參酌上開訪視報告，認為收養人已與被收養人之生母結婚並共同生活多年，婚姻情形良好，且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亦已共同生活，其等間相處融洽、互動自然，足見被收養人等與收養人已建立親子感情基礎，收養人應可提供被收養人妥適照顧，且被收養人乙○○亦當庭表示同意被收養人收養（見113年11月18日非訟事件筆錄），為顧及家庭之完整性，俾被收養人在此家庭中得繼續穩定生活與成長，並確定收養人為被收養人父親角色之正當性，以促使其善盡教養被收養人之責任，復審酌收養人之人格特質、經濟狀況、收養動機、對被收養人之教養態度、親職能力等事項，認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，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聲請認可，依法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，並作成紀錄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應配合主管機關依法所為後續之訪視及輔導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